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8-047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6月4日;

2、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160人;

3、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股份数量为 2,275,000 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7%;

4、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160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一、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6年1月5日为授予日,授予169名激励对象361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26元。

4、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激励对象缪宁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2万股,激励对象龚钰琳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9名调整为168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61万股调整为348万股。

5、2016年1月25日,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已授予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1月5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16年1月28日,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2017 年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陆骁健先生、张风帆先生、季春花女士单方面提出终止并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3人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 该3人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全部回购并注销;张清双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经与公司协商一致后解除劳动合同,徐斌先生于2017年3月31日退休,该2人已获授且达到解锁条件的给予解锁,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和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公司已对上述5名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21元/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7年5月22日办理完成。

7、2017年5月6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可解锁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65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6.25万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公司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进行了核查。

8、2017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6月6日实施完毕,由此带来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由348万股调整为696万股,价格由11.26元/股调整为5.63元/股。在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手续前,因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10股,因此解锁数量由86.25万股调整为172.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6%,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17年7月7日上市流通。

9、2018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黄怡先生、黄美双女士已离职,陈伟正先生已退休,3人失去股权激励第二个解锁期和第三个解锁期资格,3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和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陈林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赎回尚未解锁的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陈林先生2017年个人业绩考核达标,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正常解锁,剩余尚未解锁的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已对上述4名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0.6万股进行了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58元/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5月25日办理完成。

10、2018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60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7.5万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7%。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公司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进行了核查。

二、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解锁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届满24个月且江苏神通公告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12个月之内,可申请解锁所获总量的35%"。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月5日, 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日为2018年4月17日, 因此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锁定期已届满, 可解锁时间为 2018年4月18日至 2019年4月17日。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锁条件。

序号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解锁条件。
3	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率不低于260%, 因实施本计划产生的股权激励成本应当计入公司相关成本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3)本计划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第一、二个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时,则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以递延至下一个解锁期,并视下一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区别进行处理:如下一个解锁期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时,则递延的限制性股票可与当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一并解锁;若下一个解锁期仍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时,则递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第三个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时,则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2017年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1)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39.96万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3-2015年)的平均水平4,542.91万元; (2)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555.08万元,同比2015年增长 331.97%,同时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3-2015年)的平均水平4,026.33万元。 综上所述,锁定期内,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高于2013、2014、2015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因此,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成就,满足解锁条件。
4	第二个解锁期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三个等级,不同等级就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可申请解锁比例不同;考核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只有在"中"以上(包括"中")方可具备申请解锁当期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资格,具体解锁比例视上表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而定。当期剩余所获授的但因未达到完全解锁条件而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予以注销。	本次申请解锁的160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均符合解锁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160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相关事宜。

三、2015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18年6月4日;

2、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27.5万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激励对象为160人,因离职不予解锁的激励对象为3人,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根据规定实施回购注销。可以解锁的160名激励对象中包含高管3人、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57人,具体如下表:

姓 名	职 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本期可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张立宏	副总裁	24.00	3.69%	8.40	9.60
章其强	副总裁兼董秘	24.00	3.69%	8.40	9.60
林冬香	财务总监	16.00	2.46%	5.60	6.40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3人)		64.00	9.85%	22.40	25.6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小计(157人)		586.00	90.15%	205.10	234.40
合 计		650.00	100.00%	227.50	260.00

注1:以上百分比结果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上述数据中不包含截止到目前应回购 注销但尚未回购注销的4名激励对象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6万股。

注2: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注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立宏、章其强、林冬香在职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核实意见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公司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160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锁条件,且符合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1、截止 2018 年4月18日,《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

2、我们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160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均符合《激励计划》中对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0人, 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7.50万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5%,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47%。

六、监事会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160名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的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锁要求,符合《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考核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七、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条件均已满足;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28,835,391	26.52		2,275,000	126,560,391	26.05
股权激励限售股	4,859,000	1.00		2,275,000	2,584,000	0.53
首发后限售股	18,064,880	3.72			18,064,880	3.72
高管锁定股	105,911,511	21.80			105,911,511	21.80
二、无限售流通股	356,936,765	73.48	2,275,000		359,211,765	73.95
三、总股本	485,772,156	100.00	2,275,000	2,275,000	485,772,156	100.00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8-073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2018年5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综合授信与资金借贷需求,公司拟为其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相关金融机构开展的融资业务合同项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协调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 公司拟将公司英文名称由Huizhou China Eagle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变更为Huizhou China Eagle Electronic Technology Inc.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英文简称、中文名称、中文简称及公司证券代码均不变。

根据上述英文名称的变更公司将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公司中文名称: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uizhou China Eagle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公司中文名称: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uizhou China Eagle Electronic Technology Inc.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为充分整合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广州中京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8-074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子公司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元盛")的业务发展及综合授信与资金借贷需求, 公司拟为其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相关金融机构开展的融资业务合同项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上述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5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南屏洪湾工业区香工路17号

注册资本:703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林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各种电子元器件组装的电子组件、电子模块、模组和电子产品周边零组配件;柔性线路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制电路板、封装载板。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7年9月30日,子公司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765,749,354.20元,净资产293,918,753.54元,负债总额471,830,600.66元,营业收入596,798,431.29元,净利润25,464,274.70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4、上述担保尚未签署协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正常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同意为其提供以上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7350.7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05%。除此以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承担损失的情况。本次担保事宜仅为最高额度授权,具体担保金额公司将在实际完成担保手续后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案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8-075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广州中京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中京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5月11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8号1102(部位:自编A75房)(仅限办公用途)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林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医院管理;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专科医院;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广州中京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 资产总额50,218,165.35元,净资产50,199,066.50元,负债总额19,098.85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92,983.17元。

二、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广州中京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未开展业务,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经公司审慎决定,注销该子公司。

本次注销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整合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且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本次注销子公司将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案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8-076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科技")近日收到相关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一、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收到期间	补助金额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补助文件
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项资金	2018年5月	1,517,000	与收益相关	惠市经信[2018]8号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该政府补助不具有持续性,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公司对上述政府补助收入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ST建峰 公告编号:2018-044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绍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魏云先生已离任,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何平先生当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因此魏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现对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前:

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刘绍云	袁泉、丁敬东、魏云、郑伟、陈哲元、文德镛
审计委员会	章新蓉	魏云、李豫湘

本次调整后:

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刘绍云	袁泉、丁敬东、何平、郑伟、陈哲元、文德镛
审计委员会	章新蓉	何平、李豫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购置办公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医药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重庆医药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医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重庆医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高管人员考核评价与薪酬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高管人员考核评价与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办法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ST建峰 公告编号:2018-048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18年5月31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6月14日——2018年6月1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5日0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4日15:00—2018年6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8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重庆医药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关于重庆医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关于审议《高管人员考核评价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重庆医药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重庆医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高管人员考核评价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票账户卡。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

上午9:00—11: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

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

联系人:曹芳、赵婧

联系电话:(023)63910671

传真:(023)63910671

电子邮件:000950@cq-p.com.cn

邮编:400010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0;投票简称:建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重庆医药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重庆医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高管人员考核评价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6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6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重庆医药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重庆医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高管人员考核评价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股票代码:000950股票简称:*ST建峰 公告编号:2018-049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